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时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6 日～10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。在股权登记日登记

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；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（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）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议题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：

《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披露情况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）

特别强调事项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，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

2、登记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7:00

3、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证券部

4、登记手续：

（1）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，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；

（2）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3）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传真

方式请注明“证券部”收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

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

1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冒小燕、李筱寒

联系电话：0512-66306201 传真：0512-66307172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

邮政编码：215107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8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384
- 2、投票简称：东山投票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委托价格”一览表

序号	审议事项	委托价格
总议案	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	100
议案一	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	1.00

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“总议案”，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，申报价格为 100.00 元。

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00 元代表总议案，1.00 元代表议案一。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股东登记表

截止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: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（或本人）持有东山精密股票，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姓名或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股东账户号码：

持股数量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/本人承担。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（说明：请投票选择时打√符号，该议案都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√，视为废票）

议 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			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 股

委托日期：

有限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